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李桓、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意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金的基础上再增加人民币5,500万元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本次调整后，总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除调整的额度以外，原审议通过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